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诗原

一个十全十美的对象对你热情无比，先谈感情再谈金钱，要小心，你可能是遇到诈骗了。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，如今骗子的手法竟然“升级”了，不仅要骗“恋人”钱，还要让“恋人”帮忙“洗钱”……近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案件。

案件回顾>>>

杨某是一名家政服务人员，在网络平台交友过程中偶然认识了一个名为“彼得王”的网友。“彼得王”声称自己是一位生活在海外，有公司、有房产的“成功人士”。从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同年 5 月 22 日，“彼得王”一共使用不少于 10 个账号与杨某通过钉钉、QQ 等平台聊天。

在聊天过程中，“彼得王”对杨某十分热情。面对这样一位体贴又多金的网友，杨某心动不已，并与“彼得王”达成了婚恋意向。“彼得王”还向杨某承诺为她买房、帮她偿还债务并为她开设养生馆提供资金支持，还说要给她的儿子买房结婚。

取得了杨某信任后，“彼得王”才开始显露出他的真实目的。他以做生意需要转账，而自己没有中国的银行账户为由，请杨某帮助他转账货款。沉浸于“彼得王”承诺的美好未来的杨某对这些话没有丝毫怀疑，欣然同意帮助“彼得王”转账。

在转账前，杨某曾有多次机会发现“彼得王”的阴谋，例如在她和“彼得王”聊天期间，钉钉安全助手分别对“彼得王”使用的“陈柯林斯”“谦逊的”两个账号向杨某作出反诈提示：“该用户存在疑似欺诈行为，请仔细确认对方身份，谨防欺诈。”然而，杨某都视若无睹。

转账期间，公安机关于 2023

年 5 月 18 日上门提醒杨某小心被诈骗集团利用，并告知杨某帮助他人转账的法律后果。同时，在转账过程中，杨某收到的“彼得王”发送的转账备注信息中包含了“黑钱、诈骗钱，一概不认”等内容。但杨某被爱情冲昏头脑，执意继续转账，甚至还发信息提示“彼得王”要分开转账，以规避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经公安机关调查，2023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5 月 21 日，杨某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达 30 余万元，其中已查实涉及网络犯罪的资金为 20 余万元。

2023 年 5 月 22 日，杨某经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配合调查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但当庭予以翻供。

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明知对方提供的资金可能为涉诈骗资金，仍帮助其转账，杨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且属情节严重。考虑到在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犯罪中，被告人杨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对其减轻处罚。综合该案的犯罪事实、情节、性质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杨某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作出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。

帮他转账怎么成了犯罪？未来丈夫是海外成功人士

说法>>>

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使得网络交友有着方便、快捷、多样的特点，在给人们带来获取甜蜜爱情可能性的同时，也给诈骗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。诈骗的犯罪目的也越来越多样，在网上交友的过程中要注意防范各种风

险，既要防止自己成为诈骗犯罪的受害者，也要避免沦为诈骗分子的“帮凶”。

● 转账非法资金主观故意的认定

从该案案情来看，“彼得王”通过网络与杨某相识后，先后使用不少于 10 个钉钉账户，通过变换姓名等身份信息与杨某联系，明显有悖常理。其中，在两个账户被平台提示存在疑似欺诈行为的情况下，杨某还提示他要采取规避相关部门监管的方式转账。尤其是公安人员上门对杨某进行释法说理，明确告知她为所谓的“未来丈夫”转账存在违法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后，杨某仍一意孤行。

杨某主观上对于“彼得王”所转账资金系犯罪所得是明知的，但为了所谓的爱情和利益，她还是代为转账，是以认定杨某具有转账非法资金的主观故意。

● 提高反诈意识，勿做诈骗帮凶

诈骗分子的骗术一直在“更新迭代”，大家要提高反诈意识，警惕各类诈骗行为，避免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。

该案是一起较为特殊的“杀猪盘”案例，诈骗分子在骗取了杨某的感情和信任后，让她无偿为诈骗集团非法转账。

杨某自述曾在网恋网站被诈骗，自己也是受害者，可是她却再次掉入诈骗分子的圈套，就是因为被对方勾勒的美好未来所迷惑，产生不切实际的幻想，以为转账只是帮个小忙，自己不会有实际损失，也不用承担任何风险，甚至无视公安机关的提醒，仍然执迷不悟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，值得警惕。

“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”，诈骗分子往往抓住被害人想获取某种利益的心理，心甘情愿转账、“洗钱”。大家在交友时需要擦亮眼睛、提高警惕，不要被诈骗分子的谎言所蒙蔽，警惕糖衣炮弹、甜蜜陷阱；涉及充值、转账、扫码、支付等金钱往来的行为，需要保持冷静、谨慎操作，如遭遇诈骗，请立即报警并配合警方调查，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。

一人分饰多角诈骗闺蜜近60万元 这个“戏精”被抓了

□ 记者 夏天
通讯员 曹雅卉 马炜昱

在现实中，她是热心的朋友、亲近的身边人；在网络背后，她绞尽脑汁，自编自导自演“借钱戏码”“法院关系人”诈骗闺蜜近 60 万元。近日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成功抓获诈骗犯罪嫌疑人何某。

2024 年 7 月 8 日，象州路派出所接到群众胡女士报案，称自己被闺蜜何某以冒充好友借钱、虚构低价购买法院查扣房屋和车辆等理由，骗了近 60 万元。

经了解，2019 年，做生意的胡女士在一次朋友聚会中结识了何某，两人兴趣相投，平日里一直保持联系，很快便成了闺蜜。2021 年 9 月，何某向胡女士发了一张聊天截图，内容是两人的共同好友张某找何某借钱。何某向胡女士透露，她想

借钱给张某，但手头暂时没有那么多资金。见朋友有难处，胡女士便爽快地向何某转账了 5 万元。

2022 年 10 月，何某与胡女士闲聊时，声称有内部关系，可以以低价购买法院查扣的房屋和车辆，然后再高价卖出转手挣钱。仿佛是为了证实自己的话，何某还把她与“法院关系人”的相关聊天截图发给胡女士，胡女士信以为真，决定与何某合作赚钱。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，胡女士分三次向何某累计转账 6 万元，用于何某、胡女士及“关系人”三人共同购买“豪华轿车”的支出。

由于迟迟没有见到法拍车辆落地，胡女士曾向何某提出过疑问，但何某以“法拍不成功”作为借口，并称后续还有低价法拍房，原先的 6 万元也可以用于法拍房的购房费用，心动的胡女士就此打消了怀疑。

2022 年 12 月，何某以两人的共同好友朱某购房缺钱为由，再一次向胡女士借钱。出于对朋友的信任，胡女士又向何某转账 5 万元。

2023 年 2 月，胡女士收到何某的“内部消息”，称有一套内部法拍房，只要 145.5 万元就可以拍到市场价 190 多万元的房子。何某、胡女士及“关系人”三人商量，决定每人出资 48.5 万元，因胡女士还有先前的 6 万元法拍车费用在何某处，因此就给何某转账 42.5 万元。

支付钱款后，胡女士多次向何某提出要去看房并索要查证房产证，但何某均以“工作忙”“产证还未办出”等借口搪塞。无奈之下，胡女士只好自行向法院咨询，得到的答复却是此事子虚乌有。这时，胡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闺蜜骗了，由此联想到两位共同好友借钱之事。通过核实，胡女士了解到他们根本没有找何某借过

钱，胡女士如梦初醒，立即报警。

接报后，象州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侦查，并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何某抓获。到案后，何某对其诈骗行为供认不讳。何某交代，因欠了 100 多万元债务，无力偿还之下就想到通过诈骗的方式骗取钱财，并且把目标选定为经济条件不错的闺蜜胡女士。

何某从 2021 年 9 月起使用父亲闲置的手机号码新申请了一个微信号，其间通过伪装成胡女士的“共同好友”“法院关系人”等多个身份编造谎言向胡女士骗取 58.5 万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何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金山公安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警方提示，在网络上遇到朋友借钱，请大家务必面对面求证核实。同时，切忌轻信所谓法拍“内部资源”或“低价渠道”，天上不会掉馅饼，只会掉进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“陷阱”。